

文件類別	辦法規範	文件編號	W-K10-003	版次	1
文件名稱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收錄作業原則				
制定單位	特藏管理組				
版次	發行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	
1	108.06.12	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收錄作業原則 新訂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製修者		審查		核准	
					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收錄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49 次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辦理特藏資料之徵集與收錄作業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稱特藏資料，係指善本古籍、普通本線裝書、珍稀本圖書、名家文獻、孤本、館史檔案，以及可支援本校特色館藏及學術發展重點之研究主題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館特藏資料收錄範圍如下：
- (一) 善本古籍：清乾隆 60 年(1795 年)以前之版刻列為善、清嘉慶至宣統年間(1796-1911 年)列為古籍。
 - (二) 普通本線裝書：1911 年至 1945 年間出版者。
 - (三) 珍稀本圖書：含 1949 年前出版之中文書刊、昭和 20 年(1945 年)前出版之日文書刊、1911 年前出版之西文書刊。
 - (四) 名家文獻：含名家手稿、日記、書牘、藝術作品等資料。
 - (五) 孤本：指僅存的一份作品，或原作已佚失而僅存一份拓本或副本。
 - (六) 館史檔案：含館務發展相關手稿、照片、出版品、檔案等資料。
 - (七) 本校特色及發展重點之主題資料：如臺灣與中國近現代史、臺灣政治與社會發展之海外史料等。
- 第四條 本館特藏資料以收錄原件為原則，取得方式包括捐贈、交換與價購等，捐贈者需與本館簽訂捐贈授權同意書。
- 第五條 本館對於特藏資料價值之認定，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原則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